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6號

原告 黃旭吟
黃惠英
黃玉玲
黃盈智
黃君芃
黃文傑
林美惠
黃祥欽
黃祥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被告 黃炳仁

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雅文